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6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宸瑞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鄭榮鑑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狀附表本票金額95,000元所載發票日為「111年1月27日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